

011610 赋予(和解协议)强制执行效力

★必备证明材料
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	婚姻状况材料	婚姻状况证明包括： 已婚：结婚证； 离婚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，或法院离婚判决书（需生效证明）/调解书； 丧偶：配偶死亡证明； 未婚：提供单身证明并发表单身证明。 1、如婚姻状况变动后目前单身的，需提供原婚姻证明，并发表单身声明。 2、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，可以至原婚姻登记机构补办，或到婚姻登记机构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，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。 3、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。
4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5		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代表人身份证件	
6	和解涉及事项的证明材料		
7	和解协议文本		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代表人前来办理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委托书		